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14
16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波恩，2007年5月7日至18日

议程项目 6

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

主席建议的会议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一家有意向的机构就如何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 (FCCC/SBI/ 2007/MISC.2)展开运作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附属履行机构考虑了缔约方就适应基金的资格标准、优先领域以及收益分成的货币化等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此外，附属履行机构同意了一项决定草案的谈判文本，该决定草案还有待完善，尤其需要增加有关体制安排的要素。(见附件一)。

3.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适应基金联络小组的几位联合主席共同编写了一份文件，该文件包含体制安排方面的一些讨论要点，有待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2007年12月)进一步审议(见附件二)。

4. 附属履行机构同意，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鉴于现有资源，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召开前组织一次缔约方之间的磋商，重点讨论有关体制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5. 附属履行机构同意，在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谈判文件的基础上，尤其结合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文件，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目的是编写一项决定草案，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附件一

第-/CMP.3 号决定草案的谈判文本：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第 8 款，
忆及第 3/CMP.1 号、第 28/CMP.1 号和第 5/CMP.2 号决定，

1. 决定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
2. 决定适应基金应当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和计划应围绕某个国家展开，并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3. 决定运作适应基金的实体¹应当负责将核证减排量货币化，这些核证减排量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发放并转送给适应基金，旨在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
4. 决定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开展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
 - (a) 确保适应基金所获得的收入流具有可预见性；
 - (b) 优化适应基金的收入，同时防范金融风险；
 - (c) 做到透明化，采用最为成本有效的方式进行收益分成的货币化，同时运用适当的专业经验来开展这项工作。
5. 请运作适应基金的实体¹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汇报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工作；
6. 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所有与适应基金相关的事宜。²

(注：有待增加有关体制安排的文本)

¹ 最终名称将取决于有关体制安排的文本，届时该文本已经过同意。

² 将在最终决定草案的结尾处替换。

附件二

有关适应基金体制安排的讨论要点

本文件是一份建议书，由适应基金联络小组(CG)的几位联合主席根据 2007 年 5 月 14 日非正式闭门会议上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建议编写而成。本文件仅反映了有关体制安排的讨论内容。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第 5/CMP.2 号决定第 1 (e)段：适应基金的运作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应向该会议负责，该会议应决定基金的总体政策。

(2) 理事机构：

机构：

应当成立一个理事机构，负责监督适应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构成方式：

第 5/CMP.2 号决定第 3 段：

- 《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
- 大多数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建议 1：

- 根据联合国的各区域集团，确保理事机构能够公平、平衡地代表各区域；
- 小岛国家联盟 (AOSIS)有一个席位；
- 最不发达国家有一个席位；
- 代表由相关集团提名，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任命。

建议 2:

- 联合国每一个区域集团分别有一个席位;
- 小岛国家联盟有一个席位;
-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有两个席位;
-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有两个席位;
- 理事机构的每一位成员应当有一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应当从同一个辖区选出，在该成员缺席时代表该成员。

建议 3:

根据《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所在国家和地区来决定各辖区代表(备注：该建议有待进一步讨论)。

(注：各项建议需要进一步说明某种构成方式如何体现“一国一票”规则。)

(注：需要确定理事机构的成员数量/规模。)

决策流程:

第 5/CMP.2 号决定第 3 段：一国一票规则。

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通过达成共识的方式来作出决定。

如果所有试图达成共识的努力均付诸东流，并且没有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则需要进行投票表决。

(注：需要一项有关多数投票表决的建议。)

职 能:

- 监督和指导适应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 制定、决定并监控具体政策和指导原则，包括提供项目规划方面的指导，并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安排行政管理工作;

- 审批项目，包括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运作政策和计划分配资金；
- 定期评估绩效报告，了解适应基金所资助的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
- 在每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汇报适应基金的各项活动；
- 履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其他类似职能。

运作方式：

会议次数：

建议 1：每年召开 X 次会议，同时保留一定灵活度，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开会时另行召开会议。

建议 2：根据工作量，灵活决定召开会议的次数。

议事规则：

建议 1：除本决定已包含的议事规则外，理事机构应当负责制定和通过其他所有议事规则。

建议 2：除本决定已包含的议事规则外，理事机构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制定其他所有议事规则，并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批准通过。

(注：如果选择建议 2，可能需要将议事规则称为“临时议事规则”，直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通过。)

专业经验：

理事机构可根据履行其职能的需要，运用相关专业经验。

支持理事机构的秘书处:

应成立一个秘书处，负责支持理事机构。

(注：需要确定秘书处的主办单位。)

(3) 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遵循第 5/CMP.2 号决定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运作模式，并遵循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安排所提出的指导意见。

理事机构应负责选定托管人。

(4) 实施机构:

建议 1:

应当允许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根据其需求从各类实施机构中进行挑选。如果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有这项需求，则可以增加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应当做到遵循第 5/CMP.2 号决定中规定的各类模式。

(注：会上谈到需要为实施机构制定更多的标准，但这些标准在会上没有明确细化。)

建议 2: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应当能够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而不必通过一个实施机构来执行项目。

(5) 评估：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既定的期限内定期开展评估。

评估时间表应当为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时间（即三年或四年）。

此外，还应当对各类项目和计划进行独立的评估和审计。

（第 5/CMP.2 号决议第 2 (i) 段）。

考虑为所有安排规定一个试行期。

（注：根据联络小组已达成共识的谈判文本，该文本第 6 段已经提到了将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所有与适应基金相关的事宜。）

-- -- -- -- --